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10人，田英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连刚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行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行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理财业务统一管理工作情况检查报告》。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对全行理财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建立了理财业务和银行其他类别业务的风险隔离机制。监事会在肯定工作的同时，要求本行进一步重视理财业务管理，强化基础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非标资产风险缓释机制等。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8 日